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805號

上訴人 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隆志

訴訟代理人 柯宜姍律師

被上訴人 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健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羅隆志為上訴人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、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宣判後，上訴人於112年8月23日收受判決，及於112年9月8日提起上訴，惟其法定代理人陳炯廷於112年8月24日變更為羅隆志，有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2年9月12日新北汐工字第1122728431號函文可稽。上訴人於112年9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莊昭樹